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31 日

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0	中微半导	2025/10/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电子邮箱：info@mcu.com.cn

联系人：吴新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